

证券代码：832115

证券简称：喜宝动力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喜宝动力为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
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定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二、 新增临时提案情况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 14.71% 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徐光硕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提议将以下两个议案作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审议。

新增临时提案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 万元流动资金》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更好地扩大公司经营发展规模，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申请 300 万元借款。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光硕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议案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借款 300 万元人民币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股东徐光硕为上述借款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质押其所持有的数量为 230,000 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占公司总股本 2.82%，质权人为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三、 董事会关于此次增加临提案的审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且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截止至 2018 年 11 月 6 日，徐光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79,619 股，持股比例 14.71%，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9 日，故董事会认为徐光硕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提案时间、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且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徐光硕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调整后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二)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事项》议案
- (三) 审议《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借款 300 万元流动资金》议案
- (四)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光硕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暨关联交易》议案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8 日